

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文件

鲁测协会发〔2023〕第 11 号

关于组织 2023 年度 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选的通知

各联络处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必须是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(二) 申报工程范围：大地测量、测绘航空摄影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工程测量、海洋测绘（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）、不动产测绘（地籍测绘、房产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）、地图编制、导航电子地图制作、互联网地图服务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。

(三) 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当是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，并经国家批准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已通过甲方、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、鉴定，有定性、定量的验收、鉴定报告，并符合《评选办法》第七条其他要求。

(四) 申报材料要符合《评选办法》第十四条要求。

申报表一份，单独装订（平订，不要装塑料夹）。其它材料（一份）要整齐有序，装订成册，统一装文件盒（档案袋），文件盒（档案袋）封面写明申报项目名称、申报奖项等级、申报

单位名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申报材料需要报送所在市联络处，由协会联络处审查盖章后，汇总统一报送协会秘书处。省直会员单位可直接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(三) 请各市联络处组织好本市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申报工作，认真填写《申报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汇总表》，按时统一上报材料，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协会邮箱（邮箱：sdchmsc@163.com）。

(四) 申报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不收取费用。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，申报项目数量严格按《评选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多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 乔晓龙 电话： 88552900 15288879368

安晓莉 电话： 88552900 15005414986

邮 箱：sdchmsc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（山东省盐业大厦 808 号）

附件：1、《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选办法》、

2、《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申报表》、

3、《市申报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汇总表》(联络处填写)

